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政鑫

被　　告　陳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陸續借款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未清償，兩造遂於民國115年4月27日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，約定被告分10期清償，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6年1月25日(9期)，每月25日支付5萬元與原告，最後1期給付6萬元，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，剩餘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同時簽發10張本票與原告作為還款擔保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51萬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並積欠51萬元未清償一事，惟因近日幫兒子繳付罰金，目前已無能力清償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務清償協議書1份及本票10張(本院卷第17至31頁)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到庭亦不爭執確實有向原告借款51萬元未清償，並簽發協議書及本票與原告作為擔保(本院卷第54頁)之事實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(送達證書參

本院卷第4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